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

China Trade Management Newsletter

PUBLISHED BY  Amber Road®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2018年12月 及时掌握进出口贸易政策

11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2018年第177号）](#)以及[《关于实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78号）](#)，将《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237号令）的配套制度《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予以发布，同时在《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补充检验检疫部分有关事项。自2019年1月1日起，海关总署2018年177号公告将替代2014年第82号公告，作为海关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标准，包括通用标准和针对不同类型的单项标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证企业应当同时符合通用标准和与其实际情况相符的单项标准。

11月30日下午，Amber Road 在上海举办贸易合规研讨会，共吸引来自60余家企业的近100名关务人员参加。会上讨论了近期海关新政变化、关检合一、中美贸易等热点话题，尤其是刚刚发布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Amber Road 定期在上海、北京、深圳举办贸易合规研讨会和政策更新讨论活动，分享业内领先企业的海关事务最佳实践并相互交流，若您有意参加，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中国贸易管理简讯》内容如下。我们也欢迎您分享此份简讯，请[点此订阅](#)。

全国

[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

国务院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就营造优良投资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人力资源领域先行先试等方面发布通知。包括允许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与国际接轨的税收服务举措；允许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增强企业用工灵活性，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制造企业生产高峰时节与劳动者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





全国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号）](#)

[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多部委《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2018年第157号）](#)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是指中国境内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自境外购买商品，并通过“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或“直购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运递进境的消费行为。为促进其健康发展，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并扩大清单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商务部：中国与新加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解读《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

《升级议定书》对原自贸协定进行了修订，除对原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6个领域进行升级外，还新增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和环境等3个领域。新方在速递、环境、空运等服务领域做出了进一步市场开放承诺。协定正式生效前，商务部将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上公布文本，供企业参考。

[财政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号）](#)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附件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附件2）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附件3）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年第26号）](#)

修订后的实施通则和各实施细则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相应实施细则以及后置现场审查要求同时废止。修订后细则涉及危险化学品、防伪技术产品、机械密封、食品用纸包装、机动车辆制动液等，具体实施细则请见通知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案件公布标准、信息公布内容、信用修复、案件撤出等进行了修改。不仅修改逃避追缴欠税标准，由“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修改为“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也将走逃（失联）企业纳入公布范围。同时对惩戒措施进行了修改，将惩戒措施区分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和不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两类惩戒对象分别列示，对于不向社会公布的，实施纳税信用等级降为D级的惩戒措施。



全国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第243号令）](#)

海关总署决定对《海关关于超期末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3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18号、第235号、第238号、第240号修改）、《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18号、第235号、第238号修改）、《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6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第240号修改）等45部规章进行修改。

[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60号）](#)

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等相关铁路物流企业应在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向海关申报传输进出境铁路列车动态信息和申报单证、舱单及舱单相关电子数据。启用铁路舱单后，报关单、转关单有关栏目的填制规范要求变更涉及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运单号和进出口口岸。自2018年11月15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第一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2018年第163号）](#)

海关总署公布第一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原各装运前检验机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签发的装运前检验证书仍有效。自2018年11月7日起执行。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的公告》（2018年第169号）](#)

自2018年11月19日起，全面推广《海关专用缴款书》企业自行打印改革。进出口企业以海关电子缴税方式缴纳税款后，可以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下载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或向海关现场申请打印纸质《海关专用缴款书》。

[海关总署《关于延期执行2018年第127号、第135号公告》（2018年第171号）](#)

海关总署2018年第127号公告、2018年第135号公告施行日期延后至2018年12月24日。第127号公告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相关事项，规定境船舶必须在最先抵达的境内口岸指定地点接受检疫，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24小时前向海关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预申报单》电子数据；增加部分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数据项，详见通知附件。



全国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银行范围的公告》（2018年第176号）](#)

海关总署决定自2018年12月1日起扩大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银行范围至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和杭州银行。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70号执行。其他商业银行与海关总署完成联调测试后，经海关总署认定符合上线要求的即可上线运行，海关总署不再另行公告。自2018年11月26日起执行。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2018年第8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修订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同时废止。请相关企业注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汽车车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依据标准换版的通知》](#)

要修订内容包括：增加生产一致性要求；检验依据标准修订为《GB36581 汽车车轮安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修订控制计划审查和现场检查人日数要求；认证证书5年有效期修改为长期有效等。对于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其证书转换工作采取自然过渡的方式，申请人在证书到期换证或变更时换发新版证书。自2018年11月7日，CQC将采用新版实施规则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实施规则认证证书。

上海

[上海海关《关于调整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办理现场的公告》（2018年第13号）](#)

海关总署进一步简化和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相关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关检注册“一个系统”办理。调整后的上海关区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业务（含报关单位许可、备案、变更、注销及报关人员备案、注销等）的办事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详见通知附件。自2018年11月7日起实施。

[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关于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提货单换单申请的公告》（2018年第3号）](#)

自2018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线上提交提货单换单申请的工作试点。试点对象为船方签发的电放海洋提单和海洋运单。收货人可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上向参与试点的船代提交换单申请。待各环节业务和系统具备平稳运行的基础后，逐步在上海水运口岸全面推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

包括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加快药品医疗器械上市、加大产品上市服务力度、推进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等。





深圳

[深圳海关《关于进出口企业开展放行后验估指令通知内容查询流程的指引》](#)
鉴于货物放行后税收要素抽查审核以放行后验估指令形式下达，现就企业查询放行后验估指令通知内容作出指引：打开单一窗口进行登陆，进入“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页面；登陆后点击“货物申报”进入相应界面；点开“货物申报”界面后，点击“数据查询/统计”，再点击下面的“待办事项查询”即可看到放行后验估指令的通知信息。

[深圳海关《关于对〈深圳海关关于简化展品检验检疫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的通知》](#)

深圳海关起草了《深圳海关关于简化展品检验检疫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各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及建议。

南京

[南京海关《关于公布调整后企业登记备案业务办理地点的公告》（2018年第16号）](#)

南京海关对企业登记备案业务办理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调整后的情况详见公告附件。

以上为本期涉及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政策更新。如需获取更多信息或有任何反馈，请联系我们。

顺颂商祺，

Amber Road
Solutions@AmberRoad.com